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意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岑江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规定、三会运作体系、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定、内幕交易防范和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郑巨秀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并直接持有或通过意华集团或上海润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松平、李振松、蒋甘雨、蒋新荣、王黎莉、李辉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是	不适用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公司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股东爱仕达集团、温元投资及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发行人股东上海润鼎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持有的部分不得转让的外，可以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是	不适用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是	不适用

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关于 IPO 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	是	不适用

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及转让的股份,股票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3)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润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意华集团承诺,意华集团及意华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意华集团或意	是	不适用

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意华集团或意华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意华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曹 宇 岑江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